

107 年教育部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一般大學徵件須知

壹、計畫說明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在地連結」與「人才培育」為核心,引導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大學)以人為本,從在地需求出發,並透過人文關懷與協助解決區域問題之概念,善盡社會責任。

本計畫期待大學在洞察、詮釋和參與真實問題的過程中,能整合相關知識、技術與資源,聚焦於區域或在地特色發展所需或未來願景,強化在地連結,吸引人才群聚,促進創新知識的運用與擴散,帶動地方成長動能;並鼓勵大學透過更主動積極連結區域學校資源,協助城鄉教育發展,提升大學對區域及在地的貢獻,促進在地產學人才培育、就業,並創新城鄉、產業及文化發展。

貳、目的

本計畫旨在鼓勵大學落實社會責任,強化大學與區域城鄉發展之在地連結合作,藉由教師帶領學生以跨科系、跨領域、跨團隊、跨校串聯的力量,或結合地方政府及產業資源,共同促進在地產業聚落、社區文化創新發展,進而培養新世代人才對真實問題的理解、回應與採取實踐行動能力,藉以增進在地認同,進而激發在地就業或在地創業的意念,活絡地方成長動能,促成區域創新。

參、推動策略

- 一、引動師生參與社會創新,落實學校社會責任:鼓勵大專校院師生以真實世界問題為導向,在洞察、詮釋與面對問題的過程,發展以區域地方為本位(place-based)之新型課程與活動,引導學生自主學習,促進教師跨界合作,共同開發創新教學或研究主題(engaged scholarship),創造社會發展創新價值。
- 二、發揮教研能量,協助在地產業發展及升級:由學校盤點對區域發展產生實質貢獻,並可提升在地價值之產業發展與需求議題,在既有產學合作基礎上強化產學合作之社會價值,拓展地方產業發展格局與未來樣貌。
- 三、促進區域資源整合,協助城鄉發展:由學校連結區域內公私部門資源,形成校務推展與社會參與的平台機制,促進大學、在地團體或政府部門等實質合作,強化各方協力夥伴關係,加速城鄉發展、體制轉型、

翻轉學校教學、縮短城鄉資源差距，並促進學生場域實作學習與分享之合作模式。

- 四、活絡在地交流，促進人才培育、就業與創業：鼓勵大學可透過在地座談、論壇、策展、開放資料或參與式設計等方式，促進師生與地方進行公共溝通，對內可提升師生對真實問題之洞察及敘事能力，對外亦帶動大眾參與區域發展議題討論，進而建構區域發展特色與區域產業人才供需對接機制，以培育在地所需實務人才。

肆、補助對象

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含空中大學）。

伍、計畫期程

執行期期程：

- 一、試辦期延續計畫之執行期程：107年4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 二、新申請計畫之執行期程：107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 三、試辦期之延續計畫及新申請計畫皆採分年核定補助，最長一次核定二年。

陸、重點議題

本計畫以整體發展重大政策、在地發展需求及人民生活福祉為基礎，設定（一）在地關懷；（二）產業鏈結；（三）永續環境；（四）食品安全與長期照護；（五）其他社會實踐等五大重點議題，由學校擇定符合前述重點議題研提推動社會實踐主題構想計畫，且能具體實現與在地連結、促進在地發展效益之計畫；一個計畫執行面向可涵蓋一個或一個以上重大議題內涵。

柒、補助類型

申請學校可依下列三種類型提出申請：

一、種子型計畫（簡稱A類）：

- （一）提案內容屬於問題界定和構想試行計畫，得由單一學校之跨領域教師團隊推動或跨校之跨領域(跨系所)教師，組成計畫團隊執行。
- （二）計畫團隊未曾執行其他部會有關服務區域產業聚落、工業園區輔導轉型、人文社會實踐及在地創新等類型計畫，經過與所在地區或鄰近區域利害關係人共同研議、凝聚共識，盤點在地發展、產業、文化與城鄉需求議題及所面臨問題後，研提可具體改善或解決問題之構想試行計畫。

二、萌芽型計畫（簡稱B類）：

- （一）提案內容屬於在地問題解決構想與發展計畫，應由跨校（大專校院兩校（含）以上）之跨領域(跨系所、跨院)教師組成計畫團隊執行。

- (二) 計畫團隊曾執行種子型計畫或其他部會有關服務區域產業聚落、工業園區輔導轉型、人文社會實踐、在地創新等類型之計畫期程累積二年以上；對於推動社會實踐已有相關經驗但尚未融入校院治理結構形成運作機制，為建構在地產業、文化、城鄉區域創新生態系統之系統性，並建立永續發展之基礎，可研提繼續精進之具體可實踐計畫。

三、深耕型計畫（簡稱C類）：

- (一) 提案內容屬於計畫擴大與模式推廣之計畫，應由推動社會實踐已具經驗、規模及量能之跨校跨領域(跨系所、跨院)教師組成計畫團隊執行，並應建立跨校跨領域之合作輔導機制。
- (二) 計畫團隊曾執行過萌芽型計畫或其他部會有關服務區域產業聚落、工業園區輔導轉型、人文社會實踐、在地創新等類型之計畫期程累積達四年以上；對於推動社會實踐具有完整經驗、清晰之推動架構、組織及穩定之人力，可協助健全在地形成新型態規模經濟。
- (三) 除研提計畫實踐之具體面向外，學校應建立協助串聯跨校合作與社群共學之機制，並規劃至少輔導五所學校所執行「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簡稱本計畫），建立校級合作關係，將團隊成功經驗複製、擴散計畫效益及永續經營。

捌、補助基準

一、種子型計畫（簡稱A類）：

- (一) 執行期每一計畫每年至多新臺幣(以下同)200萬元。
- (二) 採分年核定補助，最長一次核定二年（不含試辦期）。

二、萌芽型計畫（簡稱B類）：

- (一) 執行期每一計畫每年至多新臺幣(以下同)600萬元。
- (二) 採分年核定補助，最長一次核定二年（不含試辦期）。

三、深耕型計畫（簡稱C類）：

- (一) 執行期每一計畫每年至多新臺幣(以下同)1,000萬元。
- (二) 採分年核定補助，最長一次核定二年（不含試辦期）。

玖、計畫申請

- 一、申請時程：依本部函文公告日至**106年11月27日(星期一)下午5點止**，至本計畫網站 (<http://www.usr.nkfust.edu.tw>) 以**線上申請**方式提出申請（系統開放上傳計畫書時間自**106年11月1日(星期三)上午9點起**），並應備紙本計畫書1式3份，併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函送至本部，郵戳為憑，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全者，均不予受理。

二、申請原則：

- (一) 本計畫申請對象為學校，同一學校得就種子型、萌芽型或深耕型計畫

提出申請：

- 1.學校於執行期每年申請種子型、萌芽型或深耕型計畫總件數至多四件；其中申請深耕型計畫件數，至多一件。
- (二) 申請計畫之學校應將社會責任實踐列入校務發展基幹項目及學校發展特色之整體規劃。
- (三) 各類型計畫內容，請學校提出二年執行工作事項及經費需求之規劃。
- (四) 各類計畫之團隊應由學校擇定計畫主持人，但同一教師至多擔任本計畫二件計畫之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
- (五) 學校提出申請計畫之內容有執行中或曾執行之政府補助社會實踐型計畫，主題與內容相同者，不予受理；惟 106 年試辦期已核定之計畫得參酌執行期之徵件須知調整計畫內容後延續提出申請。

三、計畫申請格式：

(一) 學校申請計畫資料總表

以校為單位，說明以學校提案之申請計畫總體資料。

(二) 學校推動社會實踐計畫整體說明及與校務發展之關連

- 1.說明學校推動大學社會責任計畫與校務發展之關聯性(說明學校對於實踐大學社會責任之規劃與目標，是否已納入校務發展之重點工作)
- 2.說明學校對於實踐大學社會責任已有足夠準備與能量(請說明學校過去累積的實績，可以持續支持學校在未來可以做好及推動在地實踐之社會責任)
- 3.說明學校推動大學社會責任計畫是否有整體規劃與策略(請學校說明對於學校所申請之大學社會責任計畫之各計畫目標及計畫之間的關聯性，以及計畫之間如何橫向聯繫、加值整合，以建立社群感。

(三) 計畫申請基本資料表

含計畫申請名稱、計畫類別、重點議題、試辦期申請情形、經費額度、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聯絡人、本校與跨校參與教師及團隊提案資格。

(四) 計畫摘要

介紹計畫規劃及執行學校能量、含計畫主持人、計畫團隊曾執行相關計畫之執行成果概述。

(五) 對焦解決區域社會實踐議題、需求分析與影響評估

- 1.整體計畫對於區域議題盤點、瞭解需求、影響評估分析與因應策略，並與所在場域之利害關係人或代表人達成共識後，說明學校對接在地需求狀況及計畫所落實之社會實踐議題內容。
- 2.所選擇投入議題必須經過區域發展盤點需求議題後，研提問題解決方案；提案學校在議題形成的過程應有相關引用資料、籌備紀錄或公共討論過程，作為提案之基礎。

(六) 計畫推動之架構及組織運作

說明團隊執行計畫之深度及廣度，含計畫整體架構圖、具體說明執行團隊組織運作、執行團隊之人數、跨領域之能量、組成成員任務分工及團隊執行計畫經驗說明，及教師帶領學生參與本計畫之規劃、計畫參與成員之增能與激勵措施。

(七) 計畫執行期程

說明當年度執行工作事項及進度、作業時程、設定查核點，並敘述全程計畫預計執行工作事項之規劃。

(八) 推動目標

請具體說明由學校教師帶領學生整合跨科系、跨校團隊之能量，結合地方政府或產業資源，共同促進在地產業聚落、社區文化創新發展，透過課程或非課程形式，藉由師生走入社區，參與並協助在地發展及問題解決，於計畫推動後對於促進在地連結合作、培育區域發展所需人才、鏈結產學合作、活絡區域人文發展及實踐大學社會責任等面向之具體發展目標。

(九) 具體策略作法

請敘明推動計畫各項核心任務之具體執行策略及作法，包含未來爭取外部資源及永續經營規劃。例如：

- 1.師生參與方式
- 2.校內支援系統
- 3.外部資源引入
- 4.跨域合作方式
- 5.區域資源整合

(十) 計畫執行效益

計畫執行情形及預期成果，各校應依計畫之特色與需求，提出自訂質量化績效指標及達成值，例如：預期對區域發展產生實際貢獻或價值、帶動學生參與及在地認同...等。

(十一) 經費需求：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要點」編列。

(十二) 其他補充資料

壹拾、審查作業

一、由本部遴聘各領域專家學者、產業界及區域發展有關代表、政府部門代表等組成審查小組，依學校研提申請計畫內容，得促進在地發展之效益及計畫團隊之能量等進行審查。

二、審查程序分為下列階段：

(一) 種子型計畫（簡稱A類）：

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通過者，經審查小組建議補助經費額度後，由本部核定。

(二) 萌芽型計畫 (簡稱 B 類) :

- 1.初審：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通過者進行複審。
- 2.複審：由計畫主持人向審查小組進行簡報，並回應委員詢問，通過者，經審查小組建議補助額度後，由本部核定。

(三) 深耕型計畫 (簡稱 C 類) :

- 1.初審：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通過者進行複審。
- 2.複審：由計畫主持人向審查小組進行簡報，並回應委員詢問，必要時由審查小組至計畫聚焦之在地場域進行實地訪查，以瞭解計畫團隊是否具備相關執行能量、與在地區域之產業、各級學校及社區等合作交流之狀況，通過者，經審查小組建議補助額度後，由本部核定。

三、審查重點

- (一) 所提社會實踐計畫與校務發展計畫之契合度
- (二) 問題界定與脈絡梳理
- (三) 計畫推動重點、具體執行作法與影響評估
- (四) 執行團隊能量、過去相關經驗及投入程度(含試辦期核定計畫執行成果)
- (五) 計畫效益 (計畫執行對地方發展及健全區域創新生態系統之貢獻程度)
- (六) 爭取外部資源與永續經營規劃
- (七) 經費編列合理性

壹拾壹、計畫評核機制

一、為落實計畫執行，相關評核作業機制說明如下：

(一) 期中評核：

- 1.評核時間：執行期起於每年 6 月底至 8 月辦理期中評核 (依本部通知期限辦理)。
- 2.評核方式：
 - (1)由輔導訪視小組，針對計畫內容、計畫特性與執行進度等，擇定書面審查、實地訪視或訪談方式進行輔導與評核。
 - (2)執行狀況不如預期者，得要求請受補助單位於期限內修正及改善，評核成績並作為計畫執行成效延續及續予撥補經費之依據。

(二) 期末評核：

- 1.評核時間：於核定補助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前二個月內 (依本部通知期限) 辦理期末評核。
- 2.評核方式：
 - (1)種子型計畫：提交書面報告進行書面審查。
 - (2)萌芽型計畫：提交書面報告進行書面審查。

(3)深耕型計畫：提交書面報告、簡報執行成果及得實地訪視。

(4)本部組成審查考核小組，以書面審查、簡報、辦理成果發表會或輔導訪視等方式，每年度辦理期末考核(依本部通知期限辦理)；考核結果將作為延續計畫申請是否續予補助及補助經費額度之評核依據。

(三)經評核，學校執行計畫成效不彰者，本部得扣減或停止全部補助。

二、執行成果及經費進度管考：

(一)執行成果進度報告：

- 1.辦理時間：執行期起每半年(依本部通知期限)提交執行進度報告。
- 2.辦理方式：於計畫管考系統填寫計畫執行成果進度說明、相關佐證資料與相片進行上傳作業，以利本部瞭解計畫執行績效成果情形。

(二)經費執行進度報告：

- 1.辦理時間：於計畫核准通過後，每半年(依本部通知期限)辦理經費執行情形與進度報告。
- 2.辦理方式：於計畫管考系統填報經費執行情形，並說明經費執行率未達成狀況與具體改善方式。

壹拾貳、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 一、本計畫得編列人事費(包括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專案教學人員、專案經理、專任助理、兼任助理或教學助理費)，編列額度種子型計畫以不超過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七十為原則、萌芽型計畫以不超過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六十為原則及深耕型計畫以不超過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如由學校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則不得支領相關主持用。
- 二、相關推動計畫所需之業務費及雜費或其他特殊所需推動經費項目，報本部核准後得編列及支用。
- 三、深耕型計畫可能涉及之空間活化與再利用等規劃執行，學校得視計畫需求編列資本門項目，報本部核准後得編列及支用。
- 四、因執行本計畫所需支付短程車資費用，應依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檢據核實報支。
- 五、因應本要點推動事項聘用之專兼任人員及助理等編制外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待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專任人員：專案教學人員、專案經理及專案助理等專任人員，由學校依聘任需求自訂標準核支。
 - (二)兼任人員：由學校依聘任需求自訂標準核支。
 - (三)本要點所增聘專任人員人事費用應包括勞、健保費、勞退基金(離職

儲金)。

六、採部分補助，獲補助學校應編列本部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十以上之配合款為原則，作為學校應投注之經費。

壹拾參、經費核撥及核結

- 一、經費核撥：各校補助經費經核定後，應依據審查意見進行計畫修正，檢具修正計畫書及經費領據向本部請領補助經費。
 - (一) 執行期之種子型計畫經費採一次撥付
 - (二) 執行期之萌芽型及深耕型計畫經費分二期撥付，第一期經費於計畫核定後由學校檢具修正計畫書及經費領據辦理請領百分之六十補助經費；第二期經費於第一期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由學校檢具經費領據請領百分之四十補助經費。
- 二、經費核結：補助經費各用途別科目之編列、支給基準及結餘款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各類活動之推動辦理並應符合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相關規定辦理。
- 三、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之補助款，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五為原則；屬第二級至第五級者，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九十。

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一般大學-計畫申請書

申請學校：大學校院名稱

申請種子型計畫(A類)：__ 件，送審議題：_____

申請萌芽型計畫(B類)：__ 件，送審議題：_____

申請深耕型計畫(C類)：__ 件，送審議題：_____

合計申請計畫總數：_____件(每校至多四件)

本年期程：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學校申請計畫資料總表

學校名稱			計畫主責單位			
主責單位聯絡人 (1 位以上聯絡人，請自行增列)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計畫申請總件數	計畫申請總件數		教師參與總人數	教師參與計畫總人數		
計畫申請補助總額 (學校申請計畫合計)	申請教育部補助合計 (1)：_____元					
	經常門補助 (2)：_____元					
	資本門補助 (3)：_____元 (限深耕型計畫)					
	學校自籌款經費 (4)：_____元 (補助經費 10% 以上)					
申請計畫明細						
計畫 1	計畫名稱					
	本計畫是否為 106 年延續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計畫名稱：			
			核定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送審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在地關懷；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鏈結； <input type="checkbox"/> 永續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安全與長期照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社會實踐		計畫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A 類 <input type="checkbox"/> B 類 <input type="checkbox"/> C 類	
	計畫經費 (107-108 年度經費合計)	申請教育部補助合計 (1)：_____元				
經常門補助 (2)：_____元						
資本門補助 (3)：_____元 (限深耕型計畫)						
學校自籌款經費 (4)：_____元 (補助經費 10% 以上)						
計畫主持人	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 電子信箱：		職稱：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 電子信箱：		職稱：	

計畫2	計畫名稱				
	本計畫是否為106年延續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計畫名稱：		
			核定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送審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在地關懷；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鏈結； <input type="checkbox"/> 永續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安全與長期照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社會實踐		計畫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A類 <input type="checkbox"/> B類 <input type="checkbox"/> C類
	計畫經費 (107-108年度 經費合計)	申請教育部補助合計 (1)：_____元			
經常門補助 (2)：_____元					
資本門補助 (3)：_____元 (限深耕型計畫)					
學校自籌款經費 (4)：_____元 (補助經費 10% 以上)					
計畫主持人	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 電子信箱：	職稱：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 電子信箱：	職稱：		
計畫3	計畫名稱				
	本計畫是否為106年延續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計畫名稱：		
			核定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送審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在地關懷；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鏈結； <input type="checkbox"/> 永續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安全與長期照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社會實踐		計畫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A類 <input type="checkbox"/> B類 <input type="checkbox"/> C類
	計畫經費 (107-108年度 經費合計)	申請教育部補助合計 (1)：_____元			
經常門補助 (2)：_____元					
資本門補助 (3)：_____元 (限深耕型計畫)					
學校自籌款經費 (4)：_____元 (補助經費 10% 以上)					
計畫主持人	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 電子信箱：	職稱：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 電子信箱：	職稱：		

計畫4	計畫名稱			
	本計畫是否為106年延續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計畫名稱：	
			核定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送審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在地關懷；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鏈結； <input type="checkbox"/> 永續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安全與長期照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社會實踐	計畫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A類 <input type="checkbox"/> B類 <input type="checkbox"/> C類
	計畫經費 (107-108年度 經費合計)	申請教育部補助合計 (1)：_____元		
經常門補助 (2)：_____元				
資本門補助 (3)：_____元 (限深耕型計畫)				
學校自籌款經費 (4)：_____元 (補助經費 10% 以上)				
計畫主持人	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 電子信箱：	職稱：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 電子信箱：	職稱：	

學校推動社會實踐計畫整體說明及與校務發展之關連

(以三至五頁為限)

一、說明學校推動大學社會責任計畫與校務發展之關聯性

說明學校對於實踐大學社會責任之規劃與目標，是否已納入校務發展之重點工作

二、說明學校對於實踐大學社會責任已有足夠準備與能量

請說明學校過去累積的實績，可以持續支持學校在未來可以做好及推動在地實踐之社會責任

三、說明學校推動大學社會實責任計畫是否有整體規劃與策略

請學校說明對於所申請之大學社會責任計畫之各計畫目標及計畫之間的關聯性，以及計畫之間如何橫向聯繫、加值整合，以建立社群感

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一般大學-計畫申請書

申請學校：大學校院名稱

計畫名稱：_____

計畫類別：

種子型計畫；萌芽型計畫；深耕型計畫

送審議題：

在地關懷；產業鏈結；永續環境；

食品安全與長期照護；其他社會實踐

本年期程：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中華民國 1 0 6 年 月 日

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計畫申請基本資料表

學校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種子型計畫(A類) <input type="checkbox"/> 萌芽型計畫(B類) <input type="checkbox"/> 深耕型計畫(C類)		
送審議題 (擇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在地關懷；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鏈結； <input type="checkbox"/> 永續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安全與長期照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社會實踐		
實踐場域 (請填入計畫實踐場域；若行列不足，請自行增列)	實踐場域： _____ 縣市(下拉式選單)， _____ 鄉鎮市區(下拉式選單)		
本計畫是否為106年延續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計畫名稱：	
		核定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計畫主持人 (擔任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之計畫，合計至多2案)	姓名：	單位及職稱：	是否擔任其他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學校： 計畫名稱：
	電話：	電子信箱：	
協同主持人 (擔任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之計畫，合計至多2案)	姓名：	單位及職稱：	是否擔任其他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學校： 計畫名稱：
	電話：	電子信箱：	
計畫聯絡人	姓名：	單位及職稱：	
	電話：	電子信箱：	
計畫成員 (請自行增列)	姓名：	單位及職稱：	
	電話：	電子信箱：	
跨校合作成員 (學校必須為大專校院，合作對象為擔任大專校院之教師；若行列不足，請自行增列)	學校 1：	姓名：	單位與職稱：
	學校 2：	姓名：	單位與職稱：
	學校 3：	姓名：	單位與職稱：
計畫期程	自 年 月 日 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分年計畫經費	年度	經費項目	教育部補助款	學校自籌款	小計	
	107年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08年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費額度 (107-108年度 經費合計)	申請教育部補助合計 (1) : _____ 元				
		經常門補助 (2) : _____ 元				
資本門補助 (3) : _____ 元 (限深耕型計畫)						
學校自籌款經費 (4) : _____ 元 (應編列核定補助經費 10% 以上)						
提案資格	學校曾執行本部或其他部會有關服務區域產業聚落、工業園區輔導轉型、人文社會實踐、在地創新等類型之計畫累積達_____年。(由系統統計累積期限)					
計畫摘要(含標點符號、空格，以 500 字為限)						

壹、計畫摘要

- 介紹計畫規劃及執行學校能量、含計畫主持人、計畫團隊曾執行相關計畫之執行成果概述。

貳、對焦解決區域社會實踐議題、需求分析與影響評估

- 整體計畫對於區域議題盤點、瞭解需求、影響評估分析與因應策略，並與所在場域之利害關係人或代表人達成共識後，說明學校對接在地需求狀況及計畫所落實之社會實踐議題內容。
- 所選擇投入議題必須經過區域發展盤點需求議題後，研提問題解決方案；提案學校在議題形成的過程應有相關引用資料、籌備紀錄或公共討論過程，作為提案之基礎。

參、計畫推動之架構及組織運作

- 說明團隊執行計畫之深度及廣度，含計畫整體架構圖、具體說明執行團隊組織運作、執行團隊之人數、跨領域之能量、組成成員任務分工及團隊執行計畫經驗說明，及教師帶領學生參與本計畫之規劃、計畫參與成員之增能與激勵措施。
- 執行團隊成員（含跨校成員）及專業能量：

編號	姓名	學校／職稱	專精領域及主要經歷與成就	參與本計畫及工作項目之主要內容

- 預計參與計畫執行學生類型（含跨校學生）：

編號	學校	系科	學習領域

肆、計畫執行期程

- 說明當年度執行工作事項及進度、作業時程、設定查核點，並敘述全程計畫預計執行工作事項之規劃。

伍、推動目標

- 請具體說明由學校教師帶領學生整合跨科系院、跨校團隊之能量，結合地方政府或產業資源，共同促進在地產業聚落、社區文化創新發展，透過課程或非課程形式，藉由師生走入社區，參與並協助在地發展及問題解決，於計畫推動後對於促進在地連結合作、培育區域發展所需人才、鏈結產學合作、活絡區域人文發展及實踐大學社會責任等面向之具體發展目標。

陸、具體策略作法

- 請敘明推動計畫各項核心任務之具體執行策略及作法，包含未來爭取外部資源及永續經營規劃。例如：
 1. 師生參與方式
 2. 校內支援系統
 3. 外部資源引入
 4. 跨域合作方式
 5. 區域資源整合

柒、計畫執行效益

- 計畫執行情形及預期成果，各校應依計畫之特色與需求，提出自訂質量化績效指標及達成值，例如：預期對區域發展產生實際貢獻或價值、帶動學生參與及在地認同…等

捌、經費需求：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編列。

玖、其他補充資料

註：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字體為標楷體 14 號字，並採雙面列印；各類型計畫申請書頁數說明如下：

- 種子型計畫：限 20 頁(不含封面、計畫資料表)，含補充資料至多不超過 40 頁。
- 萌芽型計畫：限 30 頁(不含封面、計畫資料表)，含補充資料至多不超過 50 頁。
- 深耕型計畫：限 40 頁(不含封面、計畫資料表)，含補充資料至多不超過 60 頁。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Q&A

壹、計畫理念部分

一、什麼是「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USR 計畫)」？

答：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以「在地連結」與「人才培育」為核心，引導大專校院以人為本，從在地需求出發，並透過人文關懷與協助解決區域問題之概念，善盡社會責任。本計畫期待大學在洞察、詮釋和參與真實問題的過程中，能整合相關知識、技術與資源，聚焦於區域或在地特色發展所需或未來願景，強化在地連結，吸引人才群聚，促進創新知識的運用與擴散，帶動地方成長動能；並鼓勵大學透過更主動積極連結區域學校資源，協助城鄉教育發展，提升大學對區域及在地的貢獻，促進在地產學人才培育、就業，並創新城鄉、產業及文化發展。

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USR 計畫) 推動的目的是什麼？

答：本計畫旨在鼓勵大學落實社會責任，強化大學與區域城鄉發展之在地連結合作，藉由教師帶領學生以跨科系、跨領域、跨團隊、跨校串聯的力量，或結合地方政府及產業資源，共同促進在地產業聚落、社區文化創新發展，進而培養新世代人才對真實問題的理解、回應與採取實踐行動能力，藉以增進在地認同，進而激發在地就業或在地創業的意念，活絡地方成長動能，促成區域創新。

三、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USR 計畫) 是否有領域或方向的限制及規範？

答：(一)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簡稱 USR 計畫），以國家重大政策、在地發展需求、真實世界問題及人民生活福祉為議題基礎，由學校擇定符合下列重點議題範圍，研提社會實踐計畫：(一) 在地關懷、(二) 產業鏈結、(三) 永續環境、(四) 食品安全與長期照護、(五) 其他社會實踐等；學校提案內容應能具體實現與在地連結、促進在地發展之效益。亦可參考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使所提計畫內容能回應一項或多項全球大學積極共同推展的目標，提升未來與國際社會實踐對接之可能性。學校得選擇以一項議題為主要計畫主軸，透過關注區域發展，提出對在地問題解決具有意義等計畫內涵的各類型計畫。

(二) 計畫執行方式，可藉由教師帶領學生組成跨領域、跨科系院、跨團隊等方式，結合社區團體、在地產業或地方政府等資源，透過課程或非課程形式，由師生走入社區之在地實踐，讓學生瞭解地域發展和當地文化、產業內容和特色，減少學校和社會（社區）之差距，創造除了課堂之外

的第二個學習場域，重點在大學盡到社會責任實踐，並產出讓大學、區域民眾及社會有感的實質貢獻與價值提升，促進學校和社會共生共榮。

四、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與高教深耕計畫的關連性為何？

答：「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之推動理念為使大學銜接推動高教未來發展方向-發展大學多元特色、培育優質人才；本部於 106 年試辦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逐步引導學校將「善盡社會責任」列為 107 年起學校校務發展重點基幹項目，期能普遍帶動所有大學穩固在地連結根基，鼓勵師生願意參與及實踐社會責任，並協助大學邁向自我特色發展。高教深耕計畫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申請內涵差異如下：

（一）高教深耕計畫主冊-善盡社會責任：

1. 不論學校是否具備社會實踐相關發展經驗者，均可結合學校定位與特色，透過課程教學創新等機制，發掘在地社區之人文特色及發展需求，鼓勵學生將所學貢獻在地社區。
2. 鼓勵教師以跨系科、跨領域、跨校合作，促進學生場域實作學習與分享，強化區域產學鏈結，協助在地產業發展與升級，創造城鄉、產學、文化發展創新價值。
3. 透過校務拓展與社會實踐參與過程，增進學校與區域連結、深耕在地，發揮社會影響力。

（二）高教深耕計畫附冊-USR 計畫：

1. 學校如已有累積相當社會實踐能量與經驗，並具體形成跨院系所推動團隊，可展開對焦區域或議題需求之社會實踐行動，則可另以附冊方式向本部申請 USR 個案計畫。
2. 個案 USR 計畫須符合學校主冊計畫所提社會責任推動策略及方案構想，並與校務治理機制連結，針對當地困境與遭遇問題進行盤點後，提出具體促進場域參與、改變與實踐之行動策略，並可具體衡量未來對場域所產生之影響力與人才培育效益。

貳、計畫申請

一、學校可以申請計畫類型及件數？

答：本計畫 107 年為正式執行期，同一學校可就種子型計畫（A 類）、萌芽型計畫（B 類）、深耕型計畫（C 類）提出申請。107 年執行期每校每年申請種子型、萌芽型及深耕型計畫總件數以 4 件為原則，每校申請深耕型計畫件數至多 1 件為限。

二、107 年執行期期程為何？

答：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計畫採分年核定補助，最長一次核定二年；如屬試辦期之延續計畫，補助期程自 107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三、種子型計畫（A 類）、萌芽型計畫（B 類）、深耕型計畫（C 類）申請條件為何？

答：（一）種子型計畫（A 類）條件：

1. 提案內容屬於問題界定和構想試行計畫，得由單一學校之跨領域教師團隊推動或跨校之跨領域(跨系所)教師，組成計畫團隊執行。
2. 計畫團隊未曾執行其他部會有關服務區域產業聚落、工業園區輔導轉型、人文社會實踐及在地創新等類型計畫，經過與所在地區或鄰近區域利害關係人共同研議、凝聚共識，盤點在地發展、產業、文化與城鄉需求議題及所面臨問題後，研提可具體改善或解決問題之構想試行計畫。

（二）萌芽型計畫（B 類）條件：

1. 提案內容屬於在地問題解決構想與發展計畫，應由跨校（大專校院兩校（含）以上）之跨領域(跨系所、跨院)教師組成計畫團隊執行。
2. 計畫團隊曾執行種子型計畫或其他部會有關服務區域產業聚落、工業園區輔導轉型、人文社會實踐、在地創新等類型之計畫期程累積二年以上；對於推動社會實踐已有相關經驗但尚未融入校院治理結構形成運作機制，為建構在地產業、文化、城鄉區域創新生態系統之系統性，並建立永續發展之基礎，可研提繼續精進之具體可實踐計畫。

（三）深耕型計畫（C 類）條件：

1. 提案內容屬於計畫擴大與模式推廣之計畫，應由推動社會實踐已具經驗、規模及量能之跨校跨領域(跨系所、跨院)教師組成計畫團隊執行，並應建立跨校跨領域之合作輔導機制。
2. 計畫團隊曾執行過萌芽型計畫或其他部會有關服務區域產業聚落、工業園區輔導轉型、人文社會實踐、在地創新等類型之計畫期程累積達四年以上；對於推動社會實踐具有完整經驗、清晰之推動架構、組織及穩定之人力，可協助健全在地形成新型態規模經濟。
3. 除研提計畫實踐之具體面向外，學校應建立協助串聯跨校合作與社群共學之機制，並規劃至少輔導五所學校所執行「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簡稱本計畫），建立校級合作關係，將團隊成功經驗複製、擴散計畫效益及永續經營。

四、申請計畫只能設定發展一個議題嗎？

答：本計畫以國家重大政策、在地發展需求、真實世界問題及人民生活福祉為議題基礎，由學校擇定符合下列重點議題範圍，研提社會實踐計畫：(一)在地關懷；(二)產業鏈結；(三)永續環境；(四)食品安全與長期照護；(五)其他社會實踐等重點議題，由學校擇定符合前述重點議題研提推動社會實踐主題構想計畫，且能具體實現與在地連結、促進在地發展效益之計畫；一個計畫執行面向可涵蓋一個或一個以上重大議題內涵。所選擇投入議題必須經過區域發展盤點需求議題後，研提問題解決方案；提案學校在議題形成的過程應有相關引用資料、籌備紀錄或公共討論過程，作為提案之基礎。

五、申請計畫書是以當年度做規劃或是以計畫核定總期程規劃及撰寫計畫書？

答：執行期之各類型計畫內容可一次提出兩年執行期之推動及經費規劃(如經審查通過，經費採分年核定補助)。

六、「校內主責單位」功能為何？

答：本計畫以學校為單位提出申請，校內主責單位為彙整該校計畫團隊所提出之計畫書，並作為學校計畫管理單位及與本部、計畫辦公室之聯絡窗口。

七、計畫團隊的主持人、聯絡人、成員資格為何？

答：本計畫申請主體對象為學校，申請學校應將社會責任實踐列入校務發展基幹項目，並進行學校發展特色之整體規劃，以凝聚學校校務發展共識。計畫團隊主持人必須為計畫執行學校之教師(不限為校長/副校長)；計畫聯絡人主要作為計畫管理及與本部、計畫辦公室之聯絡窗口，得由團隊教師或計畫專責人員擔任；團隊成員可以為教師以及學生跨校、跨領域參與本計畫。

八、計畫主持人可重複擔任本補助計畫之多項計畫主持人嗎？

答：各計畫執行團隊應由學校擇定計畫主持人，惟同一位教師只能擔任本計畫至多2件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

九、本計畫所指「跨校」合作以及計畫團隊「跨校合作成員」資格如何認定？

答：本計畫所指「跨校」合作對象應包含提案學校以外與一所以上大專校院學校合作；「跨校合作成員」係指為提案學校以外之大專校院之教師；若非屬大專校院的合作夥伴，係屬「協力夥伴」。

十、計畫如何提出申請？

答：申請學校應於教育部公告期限內，以學校為單位，至本計畫網站(<http://www.usr.nkfust.edu.tw>)以線上申請方式提出申請(系統開放時間自

106年11月01日上午9點起至106年11月27日下午17點止)，並應備妥紙本計畫書1式3份，併同高教深耕計畫函送至教育部，郵戳為憑，逾期或資料不全者恕不予受理。

十一、本計畫之績效目標如何訂定？

答：計畫執行情形及預期成果，應依計畫之特色與需求，提出自訂質量化績效指標及預計達成值，例如：預期對區域發展產生實際貢獻或價值、帶動學生參與及在地認同...等。再由審查委員會審定所訂質量化績效指標是否合宜，做為日後計畫考評之依據。

參、經費補助及支用

一、有關本計畫核定補助經費之撥付方式為何？

答：各校補助經費經核定後，應依據審查意見進行計畫修正，檢具修正計畫書及領據向本部辦理請領。執行期計畫採分年核定補助核撥，種子型計畫經費採一次撥付；萌芽型與深耕型計畫經費則分2期撥付，第1期經費於核定後由學校檢具修正計畫書及經費領據辦理請領60%補助經費；第2期經費於第一期經費執行率達70%以上時，由學校檢具經費領據辦理請領40%補助經費。

二、本計畫經費是否得編列資本門設備費？

答：本計畫經費項目編列以經常門項目（人事費、業務費、雜支）為原則，惟深耕型（C類）計畫可能涉及空間活化及再利用等規劃執行者，學校得視計畫需求編列資本門項目，報本部核准後得編列及支用。

三、有關本計畫人事費之額度及聘用之專兼任人員及助理等之編列基準為何？

答：1.人事費（含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專案教學人員、專案經理、專任助理、兼任助理或教學助理費），編列額度種子型計畫以不超過補助經費之70%為原則、萌芽型計畫以不超過補助經費之60%為原則及深耕型計畫以不超過補助經費之50%為原則。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如由學校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則不得支領相關主持人費用。

2.因應本計畫推動事項聘用之專兼任人員及助理等編制外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待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專任人員：專案經理、專案副理、專案助理等專任人員，由學校依據聘任需求自訂標準核支；所增聘專任人員人事費用應包括勞、健保費、勞退基金（離職儲金）。

(2) 兼任人員：由學校依聘任需求自訂標準核支。

四、有關跨校合作之夥伴學校經費項目需求，是否可直接撥付經費予夥伴學校執行？

答：整體補助經費應由計畫執行主辦學校統籌控管，夥伴學校若有經費之需求，應將所有單據、憑證交由主辦學校審理核銷作業。

五、本計畫所聘任勞僱型臨時工/工讀生之勞、健保費、勞退基金（離職儲金），是否可由補助款經費編列？

答：可由計畫補助款經費項目中編列。

六、有關經費於核定計畫書中業已編列相關預算，惟因計畫執行問題，無法執行或未能執行完畢，該筆經費應繳回嗎？

答：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九點補助經費結餘款之規定略以「（一）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計畫執行結果如有結餘，以納入基金方式處理。但未執行項目（或子計畫）部分之經費，仍應全數或按原補助比率繳回。（二）非實施校務基金學校...2.部分補助：計畫結餘款按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占核定計畫總額之比率繳回。」依此規定之精神，如有編列預算但均未執行，則該項計畫為未執行，應全數繳回；但已執行而有結餘，則按比例繳回。

七、獲補助團隊因執行本計畫因而額外支出科目，如：水電費、電話費等費用可否由計畫經費支應？

答：學校水電費、電話費等不得由本計畫經費支用，得由學校提撥配合款支應。

八、計畫內編列之「雜支」費用，係以整體計畫業務費總額之百分之六編列，抑或各分項計畫所編列之「雜支」費用皆須符合「分項計畫業務費總額百分之六編列」之規定？另外雜支之相關使用規定為何？

答：計畫經費需求之「雜支」項目，按計畫業務費總額之百分之六編列即可，分項計畫之「雜支」費用由團隊按實際需求自行分配數額，惟經本部核定之額度於日後仍應需遵照經費流用限制比例。有關「雜支」費用已包含一般性行政辦公事務費，凡舉文具用品、紙張、錄音帶、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費用屬之，除特殊需求外，不得再於「業務費」項目中重複編列前揭費用；如係因執行教學及課程所需添購之文具紙張等物品，應於經費需求表中之說明欄載明工作項目內容及用途，經本部核定後得以支用。

九、本計畫內辦理諸多校外研習、參訪等教學活動，是否可編列師生保險費？

答：有關計畫經費編列之保險費，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七條規定，實行校務基金學校之內部機關人員（學校教職員）於執行職務及出

差期間，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私立大學則不受此限制。

肆、計畫調整

一、若計畫主持人因其他因素無法繼續執行計畫，是否可以變更計畫主持人？

答：學校應敘明更換理由，並修正計畫書函報本部，俟本部同意後，再行變更計畫主持人。

二、推動過程中，如果原編列經費科目額度不足支用時，可否進行調整？

答：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08371&KeyWordHL=>)

第八點規定辦理：

- (一)人事費除經本部同意或因政策調薪、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
- (二)行政管理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流入。
- (三)資本門經費不得流用至經常門。
- (四)經常門經費流用至資本門：
 - 1.非跨年度計畫：得由各機關、學校或團體循其內部行政程序先行辦理，並於經費流用當年度結束前，檢附「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經常門經費流用至資本門報告表」，將流用情形報本部備查。
 - 2.跨年度計畫：報經本部同意後，得辦理經費流用。
 - 3.原編列購置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資本門項目，如實際執行支出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仍視為資本門經費。
- (五)除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外，各計畫一級用途別項目流入未超過百分之二十，流出未超過百分之三十者，由各機關、學校或團體循其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逾上開比例者，仍應報本部同意後辦理。
- (六)各機關、學校或團體向本部申請經費流用時，應檢附「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經費流用申請表」。
- (七)指定項目補助計畫新增本部原未核定二級用途別項目，應檢送「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報本部辦理。
- (八)除前款及原計畫已有規定者外，各計畫二級用途別項目間互相勻支，得循執行單位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